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且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

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